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111 99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14 日經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街○○號○○樓之○○（○○），有經營民宿情形，外國人入出頻繁，多次深夜在街上喧嘩，干擾附近住戶睡眠品質等語。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9 月 4 日下午 4 時，會同本府警察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員至該址進行稽查，查得上開地點房間數有 7 間，現場 1 名日籍旅客表示，其入住 1 星期，每日房價為新臺幣（下同）500 元，經該址現場負責人○○○表示，該址為 7 位朋友向房東合租，由其中 1 人即訴願人與房東簽約。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臉書（xxxxx）網站有詢問 8 月 18 日至 8 月 19 日

、8 月 20 日至 8 月 24 日訂房及價格之相關留言，及○○○訂房網站（xxxxx）有刊登以

日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1 年 9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0889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並未表示意見，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7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1 年 11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1119901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2 年 1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係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戶籍所在地（即臺北市北投區○○街○○巷○○弄○○號○○樓）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訴願人戶籍地之郵政機關（舊北投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完成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101 年 11 月 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為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然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始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有

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畫面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